



司法公正评价码

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苏0206破51号

本院于2024年8月21日裁定受理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法德东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因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经管理人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2月25日裁定宣告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